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13个，包括局本级和1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人数583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9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53人。实有人数700人，其中：在职人数487人，包括行政人员12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编制 9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64 人；退休人员 21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62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8.18 万元，增加 17.7%，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6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他收入 37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其他单位拨入工作经费减少；上年结转（结余）2094.9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2623.77万元，较上年增加3408.18万元，增加17.7%，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494.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27.8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58.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3.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1万元、资本性支出23.76万元；项目支出812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6.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工作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989.53万元、资本性支出14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960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37.58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10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0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3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20.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18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4295.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6.34万元；大气支出13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8万元；水体支出439.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41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6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1579.16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65.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3.9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969.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2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59.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导致相关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032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12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15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工作项目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16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58.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79.29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9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导致相关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656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4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项目相关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12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49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经费标准提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76 万元；项目支出 436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资金结算，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4.3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1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0.14 万元，增加 142.21%，主要原因是公用相关经费标准调整。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05.07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11.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94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 8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 南昌市三年噪声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颁布施行，噪声污染防治日渐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之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也亟待落实。南昌市三年噪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涉及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等工作，将为全市噪声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5〕59号）、《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DB36/T 2185—2025）。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一是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收集建成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现场踏勘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功能现状、统筹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综合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型、占地面积、人口密度、环境功能区划及重点开发区域布局等因素，将南昌市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现状用地类型划定为最小划定单元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最终形成完成《南昌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报告》绘制最小划定单元图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图，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根据调整后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同步调整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并针对上述监测点位开展现状监测和评价，最终筛选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点位。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9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以奖代补

1) 项目概述：对2025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创建社区（企业）进行以奖代补。

2) 立项依据：《南昌市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创建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洪环规文〔2024〕1号）明确“获

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创建主体，按照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工业园区 10 万元，社区、企业等其他创建主体 8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试点示范的创建主体，按照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工业园区 5 万元，社区、企业等其他创建主体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规范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实施及验收流程，健全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推广试点示范经验，提升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内容

一是明确试点示范范围和申报标准，引导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二是规范项目申报、审核与筛选流程，确定优质试点培育名单；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跟踪指导，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四是严格奖补审核与发放，确保资金精准规范使用；五是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扩大示范影响力。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开展工作调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三是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杜绝违规使用情况。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及2026年度跟踪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 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开展首次五年评估工作, 2026年开展首次年度跟踪工作, 并提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 落实资金保障, 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建立较为稳定的技术队伍, 强化技术支撑。

2)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八): 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年度跟踪是对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 第二十八条: 五年评估是对本行政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综合评价;

3.《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开展首次五年评估工作，2026年开展首次年度跟踪工作，并提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资金保障，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建立较为稳定的技术队伍，强化技术支撑。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评估内容

1. 五年评估。主要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综合评价，具体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

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法规标准、部门联动、宣传培训、成果更新、综合决策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环境管理支撑、日常监管工作、违规行为处理整改、生态格局和功能变化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一级指标。其中生态格局和功能变化情况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包括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年际变化情况、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格局变化情况、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指数变化情况3个二级指标。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年际变化情况要衔接利用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已有成果，统计分析全省及各地市（区、县）近五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年际变化情况，并识别出生态质量变差的县级行政区名单。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格局变化情况要采用《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

统格局评估》（HJ1171-2021）中的生态系统格局及变化评估指标，计算各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系统类型构成比例、生态系统类型面积变化率、聚集度指数、综合生态系统动态度等指标值，其中生态类型数据应采用优于 2m 分辨率卫星影像解译数据，植被质量与植被覆盖数据应采用优于 30m 分辨率归一化植被指数

（NDVI）数据和优于 30m 分辨率净初级生产力（NPP）数据。依据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格局计算结果，筛选并列表给出评价时段内生态功能下降或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减小的优先保护单元，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的人为活动情况等材料，分析说明下降或减小原因。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指数变化情况要将县域内优先保护单元与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叠加分析，采用《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的生态功能指标及其计算方法，根据县域主导的生态功能计算各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功能指数值，包括防风固沙指数、水土保持指数、水源涵养指数、绿地率指数、绿地可达指数、生态宜居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生态活力指数等。

2. 2026 年度跟踪评估。主要包括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以及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指标体系与五年评估类似。

（二）工作进度安排

1. 五年评估工作进度安排。2025 年 4 月-5 月，协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单位按要求提供评估资料，收集关于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以来

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的基础资料，明确资料来源并汇总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支撑单位。2025年6月-8月开展五年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按照程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后将有关成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2025年9月-10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各设区市五年评估成果开展审核论证，并结合日常监管、省有关部门及各地市评估情况，形成省级评估初步成果并开展论证。2025年11月-12月，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我省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并报送。2026年1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将五年评估报告上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信息平台。

2. 2026年度跟踪工作进度安排。2026年11月底前开展年度跟踪并形成跟踪报告，按照程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将有关成果上传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2026年12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日常监管、有关部门及各地市跟踪情况，组织省有关部门、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开展年度跟踪工作，形成全省当年度跟踪评估材料。2027年1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我省当年度跟踪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当年度跟踪报告上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信息平台。

5) 实施周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11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 南昌市城市赣江段蓝藻水华监测与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 项目概述: 受气候和人类活动的双重作用, 赣江南昌段水动力条件较弱的缓流区暴发蓝藻水华, 威胁水生态安全和居民身体健康, 加强赣江蓝藻水华风险防控研究与预警监测十分迫切。

2) 立项依据: 《关于紧急做好赣江蓝藻水华防控的函》(洪环水委办〔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湖库水华防控的工作提示》。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昌市城区重点河段蓝藻水华应对与处置工作, 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 保障水安全, 减轻蓝藻暴发的危害, 健全与完善南昌市蓝藻水华防控应急机制。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收集分析水质、藻情、水文气象、敏感对象等监测相关信息, 编制完成南昌市城区赣江段蓝藻水华应急预案; 二是结合历史资料绘制南昌市城区赣江段蓝藻水华风险图; 三是完成南昌市城区赣江段可见光近岸监测及无人机高光谱监测技术方案。

5) 实施周期: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0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9.7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 2026年南昌市国控空气监测站点质控监测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采购全市8个国控空气监测站点(林科所、外国语学校、象湖、省林业公司、南京东路235号、机电学校、建工学校、省外办站点)站房环境监测和站点数据质控联动服务、智能采样总管自动调节和异常报警服务、站点数据管理及技术支撑服务,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质控有效性。

2)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标准站房建设技术规范(试行)》P6中对自动控制单位的要求,“宜安装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化质控设备,实现零点、跨度和多点的定时质控和远程质控。”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规范国控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控,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提升站点运行效能,为南昌市空气质量评价和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二) 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站点日常质控监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二是常态化审核监测数据,核实异常数据并上报;三是为站点运维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培训;四是开展质控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五是定期提交质控监测报告,反映工作成效。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统筹协调与日常管理；二是每月调度工作、每半年总结，优化工作举措；三是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强化质量管控；四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专款专用、严守纪律。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机构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提高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有效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2) 立项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权限内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

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报告，对排污单位修改提交后的申请材料开展复核，直至申请材料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审核内容包括对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类别判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规范性审核、许可排放浓度确定及许可排放量的核算、自行监测要求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审核。

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抽查：对南昌市各县（区、开发区）2025年期间核发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开展常态化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类别判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规范性审核、许可排放浓度确定及许可排放量的核算、自行监测要求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审核；对县区（区、开发区）许可证整改情况进行指导。

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权限内 2024 年度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包含季度执行报告及年度执行报告），对排污单位修改提交后的执行报告开展复核，直至执行报告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对县（区、开发区）排污单位提交的 2024 年度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

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对县区（区、开发区）执行报告整改情况进行指导。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8.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 南昌市申报2026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南昌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技术支持，重点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协助制定美丽河湖相关政策机制体系；对美丽河湖项目进行跟踪审查与绩效评估；按照国家部委要求编制自评估报告；编制美丽河湖南昌模式总结报告；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宣传培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协助水生态环境科美丽河湖相关日常工作。

2) 立项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一是制定美丽河湖相关政策机制体系，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运维管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二是项目跟踪评估，为27个主体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审查服务，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跟踪25个统筹项目工作进展，编制统筹项目总结报告；跟踪了解其他河

湖水系治理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编制项目总结报告；三是开展年度自评估报告，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部署，编制 2026/2027/2028 年度自评估报告，收集汇编佐证材料；四是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赣江、抚河、潦河、鄱阳湖流域年度目标要求与达标差距，编制绩效达标方案，提出既有项目优化调整建议，谋划新增项目；五是编制经验总结报告，包括高强度城市建设区江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示范总结报告、农村地区人水和谐的绿色与可持续发展模式示范总结报告、河湖沿线工业园区一企一管精细化管控模式示范总结报告、大型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总结报告、美丽河湖“南昌模式”专著等；六是宣传交流培训，包括制作南昌美丽河湖建设图册、制作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集、设计制作美丽河湖宣传展板、设计制作美丽河湖宣传视频材料、美丽河湖专家指导与宣讲培训、美丽河湖示范城市考察交流等。

5) 实施周期：2026 年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337.8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 市级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团队

1)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生

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主要河湖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污染溯源追踪等能力，精准研判河湖水质现状及演变趋势，全面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府厅发〔2025〕19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水环境现状及历年水环境重点工作，对入河排污口、主要断面、水源地、水生态、污染减排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方面开展调查摸底、专项攻坚、汛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及十五五规划考核等四项重点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对重点断面开展排查，并对问题断面编制溯源排查分析报告，提出管控建议及解决方案；二是开展无人船走航监测服务；三是每月对原黑臭水体、城区内河内湖抽测及其他水质监测；四是建设或租用1个水质浮标站、1个高空瞭望设施对断面进行实时监控服务；五是开展赣江蓝藻水华巡河服务及应急咨询；六是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并编制报告；七是协助开展赣江干流省级优秀案例申报工作。

5) 实施周期：2026年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 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结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特色，梳理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因地制宜设定目标任务，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无废社会”和美丽南昌作出贡献。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解决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经费的函》（洪府办字〔2023〕638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3〕594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4〕221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开展南昌市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等相关固体废物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以及处理体系建设现状分析；建立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53.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10. 南昌市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及核查复查项目

1) 项目概述: 实施全市重点企业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复查工作; 实施南昌市 2023、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2) 立项依据: 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可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要求, 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厅报送核查结果”; 2. 2024 年 7 月印发的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逐年编制省、市温室气体清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规范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核查复查流程, 健全排放管理体系, 提升排放数据质量, 强化重点单位排放管控, 推动减排工作落地,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 工作内容

一是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二是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形成核查报告；三是开展核查复查，督促问题单位限期整改；四是汇总分析排放数据，为减排决策提供依据；五是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单位专业能力。

（三）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调度核查复查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调度工作，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进度；三是严格遵循规范标准，强化核查复查质量管控；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严守纪律红线。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3.6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 南昌市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建立完善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在全市科学精准治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配套雷达、走航车、便携监测设备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等 5 项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省指挥部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以下简称大气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以下简称厅执法局)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江西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省应急中心)、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以下简称省环科规划院)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以下简称省专家团队)等单位共同组成”。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全过程管控, 提升工作专业性和实效性, 推动南昌市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 工作内容

一是提供常态化驻场值守, 协助开展工作协调和信息上报; 二是分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识别异常情况并形成报告; 三是协助开展污染溯源, 提出管控建议并跟踪成效; 四是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范工作流程; 五是协助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三) 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 做好项目统筹、对接与监管; 二是每月

调度工作，建立考核机制督促第三方履行职责；三是强化服务质量管控，审核服务成果，督促整改不足；四是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违规。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8.6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南昌市重点区域大气环境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项目于2022年1月正式实施，建成31套监控系统，在国控站点微环境监管、工地污染及露天焚烧处置中发挥关键“哨兵”作用。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往期项目经验与当前监管需求，拟开展二期新增能力建设项目，包含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服务（续签）、码头视频监控服务、鄱阳湖重点区域大气监测服务、技术服务及平台升级维护服务，持续运维高空瞭望设备，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盯控。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严格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80号）P7明确“强化配套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空-天-地”、“人防+机控”一体化监控体系的建设”。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构建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污染实时监测和快速处置能力，规范数据应用流程，为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高空瞭望监测，采集真实有效的污染相关数据；二是整理审核监测数据，建立规范的数据台账；三是分析数据并研判污染趋势，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四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五是协助做好监测系统维护，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三）有关要求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二是每月调度工作，建立应急机制处置重大污染异常情况；三是严格遵循技术规范，确保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靠；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严守纪律要求。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18.9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 2023年下半年-2025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有效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提升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

式，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2) 立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为规范、高效、科学地开展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切实发挥技术评估在环评审批决策中的支撑作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管理要求，遵循“科学、公正、客观、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提供严谨、可靠、专业的技术依据。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其他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开、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并提交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

(二)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承担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的环境影响许可审批类项目评估工作，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针对受委托评估的项目，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对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2. 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

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

4.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为每季度开展一次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提供技术评估支持。

（三）有关要求

1. 规范评估流程，建立标准化的技术评估工作程序，根据项目特点，抽取省、市环评专家库中的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时限要求，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评估。

2. 提升评估质量，确保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识别项目潜在环境风险，论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3. 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评估流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工作效率，服务项目建设合理周期。

4. 强化技术支撑，精准发现环评文件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明确、具体地修改完善建议，为管理部门审批决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5. 坚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13.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 南昌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监测仪器更换及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配置氮氧化物分析仪3台、一氧化碳分析仪5台、臭氧分析仪3台、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PM10）2台、细颗粒物分析仪（PM2.5）3台，安装调试服务。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和《关于做好部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2019年第1批）配置工作的函》（环测便函〔2019〕357号）要求。

更换 8 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外加“武术学校”空气对照点）监测仪器，其中，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9 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 2 台、O₃分析仪 3 台、CO 分析仪 6 台、NO₂ 分析仪 4 台、技术服务 2 项。

5) 实施周期：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87.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5.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 PM_{2.5} 和氮氧化物的主要贡献者之一。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应当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推动老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 立项依据：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车、油、路、企”统筹，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办发〔2022〕17号））明确：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I/M制度）。加大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和淘汰。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推动机动车达标排放，不断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技化水平，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助力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是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提升排放检验数据审核效率，重点对各检验机构所出具报告单的外观检测、过程数据等信息进行核查分析，为执法部门提供网络巡查技术支撑。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能力验证考核。

二是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持续推进黑烟车抓拍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等工作，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推动老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督促施工工地落实进场核验制度，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入场。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调度及召开相关会议。

二是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研究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调整。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提出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守专项资金使用纪律红线。对违反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8.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6.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2026年南昌市环境监控中心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市主要排污单位的污染状况及城市空气和地表水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可以极大地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依法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落实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规范保障，不断提升部门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2) 立项依据: 1. 洪政数字〔2025〕9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数字政府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做好各自建设、使用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运维工作。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采取技术措施, 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和环保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常态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数字政府的重要阵地，发挥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要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办好管用好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摆在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不断完善运维机制，加强监管考核，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托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和南昌市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监测，并每月为局门户网站提供网站栏目更新及错敏字监测报告，每周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更新情况周报，每月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全面监测报告。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5.3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17.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2026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提供技术服务; 组织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审核、开展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38 号令《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 (环办科技〔2018〕5 号) 第二十一条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地方财政保障有明确要求; 2、依据《关于明确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洪环发〔2021〕133 号)、《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细则(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3、《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行政审批

规程的通知》（赣环土字〔2018〕22号）。4、《江西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组织专家力量，为我市清洁生产审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评估服务。

二、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标，按照要求在建设用地出让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委托专家，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技术项目的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现场评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技术项目的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6.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8. 南昌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项目

1) 项目概述: 开展南昌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工作, 调查范围为南昌市全市范围, 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县、进贤县和安义县等 6 区 3 县, 涉及的河湖主要包括: 赣江、抚河、潦河、鄱阳湖、军山湖以及城区主要湖渠等共 22 个水体。从河湖基本信息、区域人类活动影响、湖泊流域生态系统状态、湖泊流域生态服务功能、湖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措施等方面展开全面调查; 其中, 生态系统状态调查需布设 59 个监测点位, 同步开展水质(每月采样)、底质(丰平枯水期采样)、水生态(每年 3 次)相关指标的采样与测试工作, 全面掌握河湖生态安全相关基础数据。调查跟踪周期为 3 年; 为增强赣江流域藻华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同步加强仪器设备能力建设, 支撑精准监测、补齐监测短板及长期常态化基础监测需求。

2) 立项依据: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方案》的批复及南昌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实施方案: 全面收集并核实调查范围内河、湖水面面积、湖库容积、出入湖水量、河流流速流量、多年平均蓄水量及水深、补给系数、换水周期、流域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土地利用状况、

水资源概况及主要服务功能等基础数据，同步收集流域行政区划图、数字高程图、水系图等相关图册资料，通过现场调查、统计资料收集、卫星图片解译等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图册资料规范完整。收集流域人口调查，包括总人口数量、平均人口密度、人口增长率、城镇化率、人口结构、居住情况等；按年度跟踪收集流域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包括 GDP、GDP 增长率、产业结构等数据。开展每月一次水质监测，枯、平、丰水期分别开展底泥监测，同步开展水生态调查。建立赣江南昌段蓝藻水华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39.8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9.南昌市户外环保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 2026 年南昌市户外环保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对南昌市全市部分户外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包括红角洲水站、青云水站、双港水站等 3 个饮用水自动监测站、老八一和新八一排渍道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站，昌南应急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南昌市林科所 VOCs 组分站，象湖公园、胜利路步行街等城区 13 个块 LED 噪声屏，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 《2025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南昌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实施方案: 对南昌市全市户外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开展运维工作, 涵盖红角洲等 3 个饮用水站、老八一及新八一排污口站、昌南应急水源地水质站、林科所 VOCs 组分站, 以及象湖公园等 13 处城区噪声显示屏。通过定期巡检、维护、校准和数据核查, 确保各站点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 全力保障监测网络正常运转, 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0. 仪器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开展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业务运行保障项目, 以保障中心监测业务正常、高效运转, 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监测任务, 为南昌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主要用于现场采样及实验分析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校准与故障维修、实验场所通风、供电等设施的常态化维护、分析试剂、标准物质、采样耗材等物资的采购、实验室危

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委托合规处置以及应急监测任务的专项保障。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版)、《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实施方案: 结合监测业务实际开展需求, 统筹安排, 确保项目实施全程规范、可追溯、可考核, 全力支撑年度监测业务平稳运行。仪器设备运维方面, 日常每月完成所有现场采样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基础运维工作, 建立“一机一档”运维台账; 每年集中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 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校准工作, 确保所有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试剂耗材采购按季度统筹开展, 制定详细采购清单,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采购; 危废规范化处置每半年开展一次, 日常做好危废分类收集、规范包装标识与暂存管理, 每半年对接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完成一次危废转移处置。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06.2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1. 南昌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1) 项目概述: 探明南昌市范围内约 11 万亩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和污染源头, 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 提出耕地污染源管控对策建议, 为持续开展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环资指〔2024〕27 号资金分配方案、局党组会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案。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实施方案: 查明南昌市排查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主要成因, 实现精准溯源; 因地制宜提出管控措施建议, 实现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精细化源头管控; 探索建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实现源头预防。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6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2. 生态环境执法辅助及应急演练项目

保障污染监测处置、执法巡查整治、案件查办、信访奖励及辐射监管相关经费,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 项目概述: 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监测及鉴定; 对重金属、土壤污染、新污染物检测及应急处置, 用于“污染源切断一应急

监测—污染土壤清挖—修复工程—事后评估”全链条支出；环境执法巡查、专项整治、督察经费；信访投诉有奖举报奖励；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立案查处工作经费；着力提升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辐射应急演练费用及辐射监管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费用。

2) 立项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涉铀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应急〔2025〕12号）、关于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283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3〕36号）、《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为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环境执法与应急响应水平，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需求，拟开展一系列涵盖环境执法监测、应急演练、执法练兵等项目，增强辐射监管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3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3. 饮用水源视频监控软硬件维保项目

对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采购维保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 项目概述：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该项目在6个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35个监控点（牛行/长陵水厂取水口2025年经省政府批复取消，取消后为5个市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28个监控点），包括70个视频监控设备和1个水位监控设备，并配备视频云管理平台和智能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智能AI分析识别、远程报警、人工喊话等功能。为继续发挥该系统的作用，加强对市级饮用水源地监管，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采购饮用水源视频监控软硬件维保项目，维保内容包括对软件（视频云管理平台和智能监测管理系统）和硬件（前段视频监控设备、水位监控设备、音柱、硬盘、杆件、服务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进行巡检好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以保障视频监控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2022〕22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建成投用的市级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統, 2026年起需对5个一级保护区内28个监控点及配套软硬件、智能功能开展维保服务, 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 保障系統安全稳定运行。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5.4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24. 用电监控系统三年维保项目

对用电监控系统采购维保服务。

1) 项目概述: 南昌市用电监控系统系統于2022年12月13日正式上线, 拟对用电监控系统采购维保服务, 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 保障系統安全稳定运行。

2) 立项依据: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13日正式上线的用电监控系统, 共安装企业68家, 安装设备总数580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拟采购维保服务, 对系统软硬件巡检维护、故障抢修, 保障系統安全稳定运行。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0.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25.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 (含首发) 项目 开展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工作。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 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统一、管理规范,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式服装换发。

2)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制式服装换发 (含首发) 工作的通知》、《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换发服装及首发服装通过招标定价, 补发肩章、臂章等通过市场询价。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 2026 年制服配发份额根据当年执法人员在岗情况而定。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26.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杂项收入, 涵盖利息收入、捐赠收入、资产处置

净收入、零星杂项收入等，资金需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合规列支。

1) 项目概述：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资金需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合规列支。

2) 立项依据：本项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规范单位其他收入资金的收取、核算、使用及监管全流程，确保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合规高效，防范资金流失与廉政风险，所有其他收入资金须全额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统一编制、统一批复、统一执行，不得游离于预算管理之外；资金使用需对应明确用途，优先保障单位履职所需补充经费，不得违规挪用至与业务无关的支出。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99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7. 西湖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完善大气监测体系、针对性开展污染溯源、

专项管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有效推动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以及餐饮油烟排放治理高效。在西湖区建设油烟监管系统示范试点，通过西湖区餐饮油烟监管治服一体化平台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器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府厅发〔2023〕1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赣环监测字〔2024〕15号的通知要求。通过完善大气监测体系、针对性开展污染溯源、专项管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有效推动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以及餐饮油烟排放治理高效。在西湖区建设油烟监管系统示范试点，通过西湖区餐饮油烟监管治服一体化平台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器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8. 监管能力提升及县级事项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为全面提升我县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9号）、《南昌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府厅发〔2023〕1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赣环监测字〔2024〕15号的通知要求，为系统提升安义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针对安义县基本情况、事权业务开展情况、辖区特征因子等，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有力的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项目具有可行性。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 — 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5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9.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要求, 并结合辖区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事权所涉及特征因子和自身实际。南昌市生态环境安义监测中心能力提升的主要目标为, 资质总数175项; 具体资质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粪大肠菌群除外)、表2中指标的监测能力, 安义化工园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同时具备地表水、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等现场采样能力; 能力提升共需仪器设备94台套, 已有8台套, 需增加仪器设备86台套。仪器设备配备气质、气相、原子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等; 达成目标时限为2025年。

2) 立项依据: 赣府厅发(2023)19号《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赣环监测字(2024)15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中要求加快市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提升队伍人员素质, 针对性配好监测仪器设备, 加快建成功能完备的监测

体系，纳入市、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任务目标。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府厅发〔2023〕1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赣环监测字〔2024〕15号的通知要求，为系统提升安义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针对安义县基本情况、事权业务开展情况、辖区特征因子等，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有力的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主要工作包括：到2025年底，安义监测中心将全面完成实验室资质扩项任务，取得至少150项资质的监测能力，骨干站（化工园区站）的总体目标要求基本实现。全面分析梳理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在现有监测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和扩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高我县整体的监测能力和水平。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 — 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675.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0. 大气服务管家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立足于青云谱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需求, 以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 确保青云谱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该项目依托第三方专家驻场团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服务工作, 在科技、技术、分析、研究等多方面助力解决当前区域大气突出环境问题, 深入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及治理。从形势分析研判、大气污染系统治理机制建立及跟踪落实、污染源深度治理及科技支撑多维度, 科学支撑青云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做好辖区省控希圣桥断面水质预警监测工作, 引进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结合青云谱实际情况, 在希圣桥省控断面及上游布设多个监测点位, 开展加密监测, 实时了解水质状况, 做好水质预警。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 强化科技攻关, 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 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 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1) 大气方面。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 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 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 等参数数据, 开展常态化巡查, 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VOCs 无人机监测服务: 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 在 4-10 月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绘制走航监测图, 开展 VOCs 组分分析, 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 每次走航结束后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 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 配备 1 架无人机, 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 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 准确定位污染源, 服务期内按需使用; 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 配备 1 套 6 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 可实时显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 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 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 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 26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31. 水环境监测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湾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针对城市污染成因, 实施精准治污, 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 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

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湾里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断面水质超标研判、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重大水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湾里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日常数据分析、巡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其中 2 人需驻局办公(提供 办公室)，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主要任务是对自建自动站、国控断面自动站日常数据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一次综合分析报告，每月一次团队会商会。县级以上水源地每月两次；乡镇水源

地一月一次全覆盖。此外，负责湾里入河排污口监控平台日常查看。开展湾里5条水系巡查，项目期内不少于36次，全年巡查里程不少于160公里。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对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溯源，监测频次为项目周期内一次，监测指标为pH、COD、氨氮、总磷等常见指标。乙方须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监测工作，临时性监测项目周期内不超过24次，监测指标一般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范围。此外，协助甲方开展入河排污口其他日常工作。无人机巡河服务：配备无人机开展对河流进行日常巡查，问题断面、重点断面全部开展精准溯源。一年开展12次，总里程不低于60公里。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2. 生态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新建区新增1个国控空气站点设备更新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规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行管理，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和信息准确可靠，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以下简称《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中点位调整事项的若干解释，新建区建成区拟新增1个国控空气站点，并按照规范要求完成设备更新。

2) 立项依据: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充分做好我市国家和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设优化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洪环发〔2024〕7号)要求,充分做好“十五五”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布设优化工作,科学、客观、真实反映南昌市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新建区已成为南昌市的新城区,拟新增1个国控空气站点。

3) 实施主体: 新建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1) 前期准备阶段(第1-2周)完成站点选址勘察与现场条件确认(供电、通信、安全防护)。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同步启动技术方案的细化与专家评审。组建项目专项小组,明确各方职责分工。(2) 设备采购与进场阶段(第3-4周)供应商按合同完成设备生产与出厂检验,提供完整技术资料。设备到货后,联合监理、供应商共同完成开箱验收,核对型号、数量及外观。(3) 安装与调试阶段(第5-6周)完成机架及管线的现场施工与设备集成安装。开展单设备通电测试、系统联调及性能验证,确保数据采集稳定、传输正常。对站点进行不少于72小时的试运行,记录设备运行参数。(4) 质控验收与培训阶段(第7-8周)邀请生态环境部门及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验收,依据国控站点质控规范开展性能审核。完成运维人员操作培训,涵盖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及数据审核要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正式移交运维单位。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33. 其他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支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 从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两个方面着力推进新建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努力改善当前新建区环境监管及污染现状, 提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水平。

2) 立项依据: 新府办抄字〔2025〕177号

3) 实施主体: 新建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从技术方面常态化污染巡查、日常分析、研判会商、综合分析专报、溯源分析、专项防治指导服务等; 科技方面数据信息化应用、水质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臭氧沉降分析监测、VOCs 走航监测等。

5) 实施周期: 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4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34. 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青山湖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 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 针对青山湖区大气污染源和水环境污染源, 实施精准治污。随着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山湖区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空气指标和重点流域超标研判、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评价、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青山湖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创新建立具有青山湖特点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3) 实施主体：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 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 无人机监测服务：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

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1套6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入河排污口检测：对全区登记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覆盖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两次，监测指标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断面水质监测：对省控断面不定期进行采样监测；黑臭水体监测：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业园区排口监测：对工业园区雨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监测指标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及特征重金属指标；水质临时性检测，包括执法、应急、全区雨洪排口监测等。

5) 实施周期：2026年1-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00.00万元

7) 绩效项目及指标（见附件）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7.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7.46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调剂至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接待费 3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调剂至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